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2)9064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B2区106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2）9064 号

致：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海林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15:00—2022 年 7 月 21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85,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59,964,609.4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 公司拟以 1.00 元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可

何可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2年 7月21日